

国有企业纪检工作与生产经营的有效融合路径

王庆辉

(东采油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摘要:随着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国有企业的运营也必然走向专业化与管理综合化的轨道,纪检监察工作也必须相应地进行调整。我们要以企业生产经营为依托,与生产经营相适应,融入企业管理的全过程中,通过建立完善的融合工作机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控制工作、改进国有企业工作作风、加强党员干部的表率作用、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和宣传,发挥纪检监察的监督约束、制度管控等作用,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强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

关键词:企业制度;融合工作机制;工作作风;党风廉政;生产经营

国有企业改革是近年来国有企业的重点工作,使得国有企业各级管理层的权利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权利在国有企业的管理层间开始变得灵活起来。虽然这样让企业的管理层和决策层有了更多的管理空间,但也存在着权利失控的诸多问题,国有企业在改革过程中内部的环境开始变得错综复杂。

1 国有企业纪检工作现状及思想误区

党的十九大以来,企业纪检部门职责更为凸显,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聚焦主责主业,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切实履行好协助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监督第一职责,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强化自我监督管理。在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中起到了教育、监督、保护、惩处等多种作用,为企业发展营造出一个良好的环境,在企业内部形成一个廉洁从业的风气。但是,当前我国仍有很多国有企业在日常的管理中,并没有很好的将纪检工作融入到生产经营中,在认识上仍存在着以下思想误区:

一是存在片面性。有些企业为了提升内部的业绩,不顾纪律要求,无视中央三令五申,各种办法手段能用皆用。比如为了开拓市场、寻找项目、拉拢关系,超标准请客吃饭,违规行贿送礼等现象在一些国有企业中仍然存在。更严重的是,个别企业的不规范市场竞争行为导致一些规范企业在这种压力之下不得不“随波逐流”。

二是存在重利性。很多国有企业都在向着经济利益看齐,为了提高本企业的经济实力,认为工作人员多吃点儿,多拿点都是无关紧要的问题,本质上也无伤大雅。不顾企业规章制度的要求,心存侥幸,意欲用权。孰不知物极则反,总是放纵工作人员不讲原则使其经济效益的提升,那只是短暂的烟火转眼即逝,黑暗处早已滋养了腐败的温床,正在无声无息地吞噬着企业,阻碍着企业健康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三是存在对立性。有些企业认为纪检工作是企业的“绊脚石”,是阻碍企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因素,如果没有了纪检部门对企业领导干部的监督,制约束缚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企业的发展前景将更加光明无限。

四是存在消极性。因工作性质原因,纪检工作经常不被人理解,致使工作人员容易产生畏难情绪。久而久之,一些纪检人员工作不出成效,就消极怠工,不会监督、不敢监督、放弃监督,致使监督工作更加难以推进,渐渐失去了对工作的热情和激情。再加上个别企业领导思想觉悟低,工作中不予支持甚至加以阻挠,一些纪检人员为了不得罪领导,也就抱着“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消极心理。

2 纪检工作与生产经营融合存在的问题

2.1 企业纪检体制机制不健全

国有企业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兼职情况是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后,对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面,做出了进一步的要求。以往,在组建企业各级纪检机构和配备纪检干部时,普遍存在专(兼)职纪检人员配备不足,精通业务的纪检人员更是稀缺。企业不重视纪检力量的配备,不关心纪检人才队伍建设,严重制约着纪检干部履职能力和水平。

2.2 企业纪检人员素质能力不足

纪检人员在监督执纪业务和理论水平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在抓执纪问责工作上有时存在畏难情绪,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能力不足。年龄结构、知识储备以及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的能力,与当前不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大背景下纪检监察工作提出的要求还存在差距。基层纪检力量薄弱是困扰当前基层纪检工作发

挥作用的关键因素。

3 强化纪检工作融入生产经营的方法途径

3.1 提高政治站位。纪检机构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委纪检监察组和企业党委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增强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加强日常监督摆在重要位置,贯穿于纪检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使监督常在、形成常态,以监督实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3.2 强化责任担当。纪检干部要坚定立场,守好原则底线,履职尽责、忠诚担当、务实作为,敢于担当、敢于监督、敢于负责,自觉把日常监督责任扛在肩上,遇事拉得下脸、铁得了心。要善于通过日常工作按进度发现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统筹考虑性质情节、后果影响、认错悔错态度等情况,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进行处置,该批评教育的批评教育,该给予党纪处分的给予党纪处分,对严重违纪违法涉嫌违法的坚决立案审查,移送司法机关。要强化自我监督,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要落实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要求,对不担当不作为的纪检干部从严处理。

3.3 改进方式方法。要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规范监督行为,准确把握权力边界和政策界限,用好纪与法两把“尺子”,确保监督程序、监督内容、监督措施依规依纪依法。要及时总结日常监督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结合实际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注重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科技手段,不断提高日常监督工作水平。要强化问题导向,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手段,提高工作效率,避免对基层正常工作造成干扰。

3.4 统筹监督力量。国有企业纪检机构要坚守“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推进“1+X”大监督管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将日常监督与政治监督、全面监督有机结合起来,与巡视(巡察)、审计、财务等部门建立协同监督工作机制,通过各监督主体间信息互通共享、工作协调联动,实现目标同向、工作统筹、信息互通、成果共享。要坚持以党内监督带动专业监督,进一步强化党委统一领导、纪委协调推进、各职能部门共同发挥作用的功能,督促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党内监督主体责任,各职能部门履行好自身的监督管理职责。要进一步发挥好企业基层纪检委员的“探头”作用,把监督延伸到基层一线。深化联防联控。开展廉洁风险联防联控有利于整合监督资源、强化日常监督、形成监督合力,要扎实推进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机制落地,紧盯权力运行的关键少数、关键岗位,聚焦容易滋生腐败的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全面梳理廉洁风险点,动态调整优化覆盖企业所有业务和岗位的廉洁风险防控措施,精准发力,实现廉洁风险防控全覆盖。充分剖析廉洁风险防控案例,查找体制机制和管理漏洞,规范管理、建章立制。

3.5 强化队伍建设。坚持做强本部、做实基层、实现监督执纪全覆盖的原则。将企业纪检工作与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综合考虑企业类型、经营规模、党员数量等实际情况设立机构,加强纪检力量的配备,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铁军。深入推进纪检干部政治理论学习,采取集中培训、视频培训、以案代训等形式,加大纪检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纪检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